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法人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综合授信额度26亿元，授信期限1年，全部为非专项额度，以信用方式办理，其中24.55亿元可办理优客贷。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机电集团成立于2000年，法定代表人：赵自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渝富控股持股80%，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注册资本36.86亿元，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集团主营业务主要由高端装备、交通装备、电子信息及特色轻工业务等组成。

机电集团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

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机电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6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机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

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交建筑集团重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筑”）集团授信132亿元，授信期限1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交建筑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米小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数据谷中路38号第3层，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衣路10号。公司核心经营范围涵盖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更新、水环境治理、管网改造、市政运维等全链条工程业务，工程施工配套资质齐全。

中交建筑为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建筑9%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交建筑系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的具体业务定价将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中交建筑集团授信总额为132亿元，其中21.74亿元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中交建筑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